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吳宜瑾
電話：(02)28616942轉216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ss0104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6888479_11460010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從『心』出發：解鎖親師溝通新空間！』臺北市
114年度親師交流空間研習班一國中場次」實施計畫1份，
請轉知貴校教師及家長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
線上報名並惠予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家長，預計80人。
- 三、研習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6時10分，共計0.5天。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002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報名方式：

（一）教師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家長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VY8r0b> (或掃描實施計畫內QR code) 完成報名。

(三)本中心將依完成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上述報名連結網址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七、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點列管之推動項目，敬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以共同促進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展。

(二)研習地點外辦於興雅國中，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含附件)

